

#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部 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建筑业、燃气业、房地产业、物业管理、住房保障、房屋租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人民防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承担建筑市场与建设行业、物业行业、燃气行业、房地产行业、租赁行业监管责任，统筹开展建筑废弃物管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人民防空、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房地产、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房屋租赁房屋安全、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等住房和建设领域的行政审批改革，统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管理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 家基层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编制总数 24 人，实有在编人数 22 人；事业编制总数 21 人，实有在编人数 21 人；雇员编制总数 4 人，实有雇员人数 4 人；退休 4 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行政编制总数 24 人，实有在编人数 22 人；雇员编制总数 4 人，实有雇员人数 4 人；退休 4 人。

2.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事业编制总数 21 人，实有在编人数 21 人。

###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强化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体系。落实市、区、街“三级”联动检查机制，推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和“工完料尽场清”作业管理，实现建设工程监管差异化、检查标准化、执法电子化；

2. 建立多元化燃气安全治理体系。全面运行液化石油气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织密基层燃气安全监管网络。加快推进“瓶改管”攻坚计划，力争“瓶改管”工程年内点火通气，实现“清瓶”目标；

3. 大力推广 BIM 技术应用。探索 BIM 技术与时空信息云平台的融合应用，谋划重点项目 BIM 报建，加快实施逆向建模，为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提升城区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品质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基础数据支持；

4. 推动示范引领全方位谋划绿色建筑示范项目。鼓励住宅建筑与大型公共建筑按绿色建筑高星级标准进行规划、建设、运营，实现新、改扩建民用建筑绿色全覆盖，新建建筑 100%执行绿色

建筑标准，全面提升城区建筑品质，逐步打造高水平绿色宜居城区；

5. 持续深化房地产领域全周期治理体系改革。牢固树立“全生命周期”治理理念，针对实践运行中发现的资金短缺、房屋质量通病等信访投诉热点，谋划推出更具战略性、引领性、创造性改革举措，持续防范化解涉房地产领域风险；

6. 坚持打造绿色宜居社区。持续推广党支部领导下的“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小区治理模式，大力推进绿色（宜居）社区创建工作，树立优质物业服务新典型，打造一批新型宜居社区，提升党支部、业委会覆盖率和星级绿色宜居社区创建率。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部门预算收入 4,96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51 万元，增长 5%。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4,96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51 万元，增长 5%。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实有在岗人数增加，因此人员工资总额及公用经费增加；二是新增城市体检和城市第六立面提升工作，增加相关经费。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预算 4,49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099 万元、公用支出 1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 万元、项目支出 221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099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 14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210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747 万元，主要包括：聘用人员工资、党建(党廉活动)及机关队伍建设(工青妇经费)、体检费、统筹业务费、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网络信息及资产管理、机动预备费、法治建设经费。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17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实有在岗人数增加，聘用人员工资、体检费、统筹业务费、资产配置预算等均有增加。

2.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预算 135 万元，主要包括：燃气安全事务。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40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经费为结转上级转移支付以奖代补经费，而 2023 年经费为区级财政经费。

3. 工程建设管理预算 731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行业管理、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建设工程消防审查与验收、建筑工人暖春关怀经费。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53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对既有房屋安全管理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纳入到工程建设管理，增加建筑工人暖春关怀经费等。

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预算 94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体检事务。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9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预算。

5. 培训支出预算 7 万元，主要包括：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培训。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培训支出预算。

6.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预算 209 万元，主要包括：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28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对物业行业管理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纳入到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预算 32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行业监管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6 万元，增长 45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该项目经费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已完成相关工作内容，2023 年为区级财政经费。

8.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事务预算 8 万元，主要包括：乡村振兴事务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事务预算。

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预算 62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废弃物行业管理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41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市住房建设局下放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审批和监督执法工作权力，建筑废弃物管理相关工作事项增加。

10. 地质灾害防治预算 67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边坡安全管理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该项目经费中包含了 2022 年该项目未支付的部分经费。

11. 人民防空预算 42 万元，主要包括：人民防空事务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1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相关工作内容。

1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预算 17 万元，主要包括：审批及招投标监管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7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系统适配化改造等相关工作内容。

13.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59 万元，主要包括：边坡预警系统（一期）项目建设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87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系统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已竣工验收，2023 年仅需支付尾款。

## 二、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预算 473 万元，包括项目支出 473 万元，具体如下：

工程建设管理预算 473 万元。主要包括：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与设备采购。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84 万元，增长 22%，主

要原因是增加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监督抽检等项目经费。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73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5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732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2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1 万元，下降 10%，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我局严控各项“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我局严控各项“三公”经费

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2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我局严控各项“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实有车辆 10 辆，2023 年实有车辆 10 辆保持不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主要是本着厉行勤俭节约，对公务用车使用和维修等实行严格管理，减少不必要支出。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属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683 万元，设置并编报 13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4	依据深圳市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圳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以市级城市体检工作方案为基础，开展区级城市体检，综合评价城市建设发展状况和水平，识别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治理措施建议。聚焦城市更新行动，根据自身城市更新的目标任务，从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底线管控、提高效能、转变方式等六方面查找问题，提出整治建议和治理清单。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	1.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回填工地和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等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安全生产情况跟踪。2. 非法建筑

		<p>废弃物处置、未备案综合利用企业检查、指导街道办开展工作。3. 核对建筑废弃物备案、核准或变相关变更业务信息。核对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废弃物备案、核准或变相关变更业务信息。4. 系统维护。开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的日常运营，督促、落实坪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有监管的在建项目信息录入、更新工作，督促在建项目落实电子联单管理要求，以及对所有监管的在建项目进行系统应用培训、电子联单手机 APP 操作指导等内容。5. 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每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6. 专家业务指导。面向建设工程、综合利用企业排放和消纳管理开展专家指导工作。</p>
<p>地质灾害防治</p>	<p>67</p>	<p>为加强危险建筑边坡巡查，摸清危险建筑边坡隐患基本情况，分类建档、明确责任、明确整治、实施主体，督促、实施主体开展整治工作，开展此项工作。目前我区在册建筑边坡共 290 个，其中危险性小边坡 273 个项目，危险性中的边坡 17 个项目。工作内容包括：</p>

		建立边坡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参与应急调查、提供技术咨询支持等。
工程建设管理	1204	<p>1. 开展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技术推广、项目咨询工作。对我区在监民用建筑项目，每年组织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检查2次，每次不少于在监数量的20%。内容包括：辖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常规监督检查工作，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工作等。</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检查项目：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比例为100%；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比例为50%。</p> <p>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深入开展以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对轨道交通工程新开工、风险事故频发以及发生较大事故城市的监督检查力度。检查内容：安全：高边坡工程；深基坑工程；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施工临时用电；施工消防安全；起重机械；高处坠落。质量：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结果及检测方案；结构工程表观质</p>

		<p>量;结果现场检测结果及检测方案;防水工程;节能工程;防火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的送检频率及检测结果等。4. 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对在建设项目涉及主体结构安全以及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开展监督抽检工作,采用随机抽检的方式,检测参数、方法参照相关规范。借助专业检测机构的技术实力,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在质量安全管理中的作用,提升监督抽检工作的力度,从而加强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5. 既有房屋安全管理: 主要对街道、社区上报和民众投诉的房屋安全问题进行检查评估,督查房屋安全管理工作2次,开展建筑幕墙检查工作1次,开展房屋安全应急演练1次。6. 建筑工人暖春关怀:对经批准施工的市重大建设项目工地1月21日-2月5日期间在岗人员给予补贴。</p>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事务	8	保障乡村振兴工作进行,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	根据《关于开展招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招投标工程的事后监督,包括评估招标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招标文件是否设置不

		合理的排他条件或排他性技术要求；招标人是否公平、公正处理投标人的质疑、异议；招标人是否引导投标人合理、有序竞价；过多投标人淘汰环节是否遵循择优或竞价原则；定标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中标人在所有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中是否属于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价格合理的投标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情况；招标过程中的其他异常情况等等。
培训支出	7	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开展宣贯教育培训，组织全区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检查的工作人员，参加基桩检测、安全隐患辨识等各专项课题学习；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培训。
人民防空	42	开展人防有关工作。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35	1. 强化辖区内燃气安全督导检查，组织专业力量对辖区内供应站、服务点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安全投入、安全措施、应急准备、设施设备到位情况，发现的问题进行排查、排序、排解，做到隐患闭环管理。2. 督促、组织燃气企业按照要求做好用户隐患排查，重点针对城中村及餐饮行业等液化石油气用户集中的

		区域开展排查,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开展三小场所气瓶间隐患监督抽查等专项治理,开展液化石油气工商用户燃气安全隐患监督抽查工作。3. 整合资源,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4. 开展燃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7	开展党支部建设、宣传及党廉活动、工会活动,机关队伍人员招聘、团建、文体活动及妇委会活动,开展档案管理、法律咨询,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组织体检,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等。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2	1. 对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展定期巡查管理工作。2. 开展辖区住房租赁市场专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3. 协助完成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及供应任务,提供坪山区租赁住房潜力用地及房源,对坪山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应、筹集工作提出对策建议。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09	1. 预售或现售价格评估:根据《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坪山区预、现售住宅和商务公寓价格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对我区商品住宅和商务公寓备案价格进行评估。按市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做好对住宅价格的指导工作,开展对辖区内住宅预售备案价

		<p>格评估,评估结果报市主管部门,对市场均价提供参与依据。2. 房地产市场领域监管咨询服务:为坪山区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审核房地产项目销售合同文本,对备案合同示范文本、变更或者增减条款和补充协议,提出的合同风险点;参加涉及有关房地产信访投诉工作,协助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制定房地产市场领域信访处理工作方案或指导意见等;协助处理行政执法案件,对行政处罚案件提出规范化意见等。</p> <p>3. 房地产项目设计咨询和日常巡查:加大建设过程的管理工作,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严格按照规划核准图纸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同时,引入专业技术力量,加大图纸抽查和日常检查工作力度。包含:按照市、区房地产项目监管及建设设计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辖区在建房地产项目监管工作,提供涉及建筑设计方面的咨询服务,日常巡查在售房地产项目和中介机构有关销售行为合规性、公示信息合规性、建设按图施工等。</p>
政府投资项目	59	主要用于边坡预警系统(一期)项目建设。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 万元，增长 7%。主要是实有在岗人数增加，因此公用经费增加。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共有车辆 1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4,964	一、国防支出	4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64	国防动员	4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人民防空	4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教育支出	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进修及培训	7
三、单位资金	0	培训支出	7
1. 事业收入	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
3. 上级补助收入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
5. 其他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四、卫生健康支出	6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
		行政单位医疗	66
		五、城乡社区支出	3,94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76
		行政运行	1,4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7
		工程建设管理	1,204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35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0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
		六、农林水支出	8
		扶贫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七、住房保障支出	49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2
		住房改革支出	460
		住房公积金	171
		购房补贴	288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6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自然灾害防治	126
		地质灾害防治	126
本年收入合计	4,964	本年支出合计	4,964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4,964	支出总计	4,96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4,964	2,281	2,683	737	295	206
	203	国防支出	42	0	42	0	0	0
	20306	国防动员	42	0	42	0	0	0
	2030603	人民防空	42	0	42	0	0	0
	205	教育支出	7	0	7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	0	7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7	0	7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	274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	274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	42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	155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	77	0	0	0	0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	66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	66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	66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9	1,481	2,467	737	295	2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76	1,481	2,295	737	295	206
	2120101	行政运行	1,481	1,481	0	0	0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7	0	747	5	2	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04	0	1,204	732	293	205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35	0	135	0	0	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09	0	209	0	0	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4	0	94	0	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4	0	94	0	0	0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	0	62	0	0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	0	62	0	0	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	0	17	0	0	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	0	17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8	0	8	0	0	0
	21305	扶贫	8	0	8	0	0	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0	8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	460	32	0	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	0	32	0	0	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2	0	32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	46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	171	0	0	0	0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	288	0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6	0	126	0	0	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6	0	126	0	0	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6	0	126	0	0	0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4,964	一、国防支出	4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64	国防动员	4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人民防空	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教育支出	7
		进修及培训	7
		培训支出	7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
		四、卫生健康支出	6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
		行政单位医疗	66
		五、城乡社区支出	3,94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76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行政运行	1,4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7
		工程建设管理	1,204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35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0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
		六、农林水支出	8
		扶贫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七、住房保障支出	49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2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460
		住房公积金	171
		购房补贴	288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6
		自然灾害防治	126
		地质灾害防治	126
本年收入合计	4,964	本年支出合计	4,964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4,964	支出总计	4,964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4,964	2,281	2,683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4,964	2,281	2,683
	203	国防支出	42	0	42
	20306	国防动员	42	0	42
	2030603	人民防空	42	0	42
	205	教育支出	7	0	7
	20508	进修及培训	7	0	7
	2050803	培训支出	7	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	27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	274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	4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	15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	77	0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	6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	6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	66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9	1,481	2,4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76	1,481	2,295
	2120101	行政运行	1,481	1,481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7	0	74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04	0	1,204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35	0	13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09	0	20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4	0	9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4	0	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	0	6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	0	62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	0	1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	0	17
	213	农林水支出	8	0	8
	21305	扶贫	8	0	8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0	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	460	3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	0	32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2	0	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	46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	171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	288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6	0	12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6	0	12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6	0	126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4,964	2,281	2,683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4,964	2,281	2,6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4	2,034	0
	30101	基本工资	543	543	0
	30102	津贴补贴	796	796	0
	30103	奖金	130	13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	155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	77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	66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	171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	95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7	140	2,567
	30201	办公费	36	18	18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2	印刷费	10	2	9
	30204	手续费	0	0	0
	30207	邮电费	13	11	2
	30211	差旅费	17	9	8
	30213	维修（护）费	15	0	15
	30215	会议费	5	2	4
	30216	培训费	17	4	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0
	30226	劳务费	543	2	5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32	7	1,925
	30228	工会经费	42	37	5
	30229	福利费	14	0	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27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	16	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6	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107	9
	30302	退休费	42	42	0
	30309	奖励金	65	65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	0	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9	0	59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9	0	59
	310	资本性支出	12	0	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	0	12
	312	对企业补助	35	0	35
	31204	费用补贴	35	0	35

表 9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 年	31	0	1	30	0	30
	2023 年	27.9	0	0.9	27	0	27
	增减变化金额	-3.1	0	-0.1	-3	0	-3

注：无。

表 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依据深圳市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圳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以市级城市体检工作方案为基础，开展区级城市体检，综合评价城市建设发展状况和水平，识别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治理措施建议。聚焦城市更新行动，根据自身城市更新的目标任务，从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底线管控、提高效能、转变方式等六方面查找问题，提出整治建议和治理清单。	94	94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p>1.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回填工地和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等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安全生产情况跟踪。2. 非法建筑废弃物处置、未备案综合利用企业检查、指导街道办开展工作。3. 核对建筑废弃物备案、核准或变相关变更业务信息。核对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废弃物备案、核准或变相关变更业务信息。4. 系统维护。开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的日常运营，督促、落实坪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有监管的在建项目信息录入、更新工作，督促在建项目落实电子联单管理要求，以及对所有监管的在建项目进行系统应用培训、电子联单手机 APP 操作指导等内容。5. 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每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6. 专家业务指导。面向建设工程、综合利用企业排放和消纳管理开展专家指导工作。</p>	62	62	0
	地质灾害防治	<p>为加强危险建筑边坡巡查，摸清危险建筑边坡隐患基本情况，分类建档、明确责任、明确整治、实施主体，督促、实施主体开展整治工作，开展此项工作。目前我区在册建筑边坡共 290 个，其中危险性小边坡 273 个项目，危险性中的边坡 17 个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建立边坡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参与应急调查、提供技术咨询支持等。</p>	67	67	0

	<p>工程建设管理</p>	<p>1. 开展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技术推广、项目咨询工作。对我区在监民用建筑项目，每年组织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检查 2 次，每次不少于在监数量的 20%。内容包括：辖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常规监督检查工作，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工作等。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检查项目：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比例为 100%；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比例为 50%。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深入开展以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对轨道交通工程新开工、风险事故频发以及发生较大事故城市的监督检查力度。检查内容：安全：高边坡工程；深基坑工程；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施工临时用电；施工消防安全；起重机械；高处坠落。质量：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结果及检测方案；结构工程表观质量；结果现场检测结果及检测方案；防水工程；节能工程；防火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的送检频率及检测结果等。4. 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对在建项目涉及主体结构安全以及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开展监督抽检工作，采用随机抽检的方式，检测参数、方法参照相关规范。借助专业检测机构的技术实力，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在质量安全管理中的作用，提升监督抽检工作的力度，从而加强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5. 既有房屋安全管理：主要对街道、社区上报和民众投诉的房屋安全问题进行检查评估，督查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2 次，开展建筑幕墙检查工作 1 次，开展房屋安全应急演练 1 次。6. 建筑工人暖春关怀：对经批准施工的市重大建设项目工地 1 月 21 日-2 月 5 日期间在岗人员给予补贴。</p>	<p>1204</p>	<p>1204</p>	<p>0</p>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事务	保障乡村振兴工作进行顺利，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	8	8	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根据《关于开展招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招投标工程的事后监督，包括评估招标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招标文件是否设置不合理的排他条件或排他性技术要求；招标人是否公平、公正处理投标人的质疑、异议；招标人是否引导投标人合理、有序竞价；过多投标人淘汰环节是否遵循择优或竞价原则；定标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中标人在所有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中是否属于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价格合理的投标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情况；招标过程中的其他异常情况。	17	17	0
	培训支出	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开展宣贯教育培训，组织全区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检查的工作人员，参加基桩检测、安全隐患辨识等各项课题学习；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培训。	7	7	0
	人民防空	开展人防有关工作。	42	42	0

年度主要任务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 强化辖区内燃气安全督导督查，组织专业力量对辖区内供应站、服务点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安全投入、安全措施、应急准备、设施设备到位情况，发现的问题进行排查、排序、排解，做到隐患闭环管理。2. 督促、组织燃气企业按照要求做好用户隐患排查，重点针对城中村及餐饮行业等液化石油气用户集中的区域开展排查，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开展三小场所气瓶间隐患监督抽查等专项治理，开展液化石油气工商用户燃气安全隐患监督抽查工作。3. 整合资源，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4. 开展燃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135	135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开展党支部建设、宣传及党廉活动、工会活动，机关队伍人员招聘、团建、文体活动及妇委会活动，开展档案管理、法律咨询，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组织体检，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等。	747	747	0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 对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展定期巡查管理工作。2. 开展辖区住房租赁市场专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3. 协助完成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及供应任务，提供坪山区租赁住房潜力用地及房源，对坪山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应、筹集工作提出对策建议。	32	32	0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p>1. 预售或现售价格评估：根据《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坪山区预、现售住宅和商务公寓价格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对我区商品住宅和商务公寓备案价格进行评估。按市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做好对住宅价格的指导工作，开展对辖区内住宅预售备案价格评估，评估结果报市主管部门，对市场均价提供参与依据。2. 房地产市场领域监管咨询服务：为坪山区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审核房地产项目销售合同文本，对备案合同示范文本、变更或者增减条款和补充协议，提出的合同风险点；参加涉及有关房地产信访投诉工作，协助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制定房地产市场领域信访处理工作方案或指导意见等；协助处理行政执法案件，对行政处罚案件提出规范化意见等。3. 房地产项目设计咨询和日常巡查：加大建设过程的管理工作，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严格按照规划核准图纸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同时，引入专业技术力量，加大图纸抽查和日常检查工作力度。包含：按照市、区房地产项目监管及建设设计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辖区在建房地产项目监管工作，提供涉及建筑设计方面的咨询服务，日常巡查在售房地产项目和中介机构有关销售行为合规性、公示信息合规性、建设按图施工等。</p>	209	209	0
	基本支出	<p>主要包含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p>	2281	2281	0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边坡预警系统(一期)项目建设。	59	59	0
	金额合计		4964	4964	0

年度总体目标	<p>一、通过对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抽检，有效把控工程建筑材料质量关，从源头杜绝工程质量问题，消除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坪山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年度完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400 项次、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数量 50 台、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数量 300 项次、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数量 140 项次。</p> <p>二、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项目常规监督检查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工作等，出具检查报告。</p> <p>三、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比例为 100%；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比例为 50%。</p> <p>四、开展违法分包转包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可能存在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严重违法行为。</p> <p>五、开展物业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对纳管物业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验收，每半年出具全区物业安全管理状况的整体风险评估报告；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物业管理安全检查表等安全管理文件、物业监管机构实施物业安全检查的具体方案；完成市住建局、区安委办等相关部门规定和交办的安全检查任务，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等工作。</p> <p>六、物业管理领域监管，实现严格依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使用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做好小区信息公开工作；实现物业企业、业委会能够按照《深圳市业主共有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设共管账户，并做好业主共有资金账目信息公示工作；通过推广物业小区党建引领模式，提升小区共建共治共享水平。通过各街道办推动物业小区成立党支部，考核各党支部履职情况，实现业委会主任与党支部书记交叉任职。实现新建小区能够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成立业主委员会；以现场调查、协调解决和参与纠纷调解会等形式提升信访矛盾纠纷处理成效；减少行政检查、执法案件法律风险，提升档案整理综合能力。</p> <p>七、既有房屋安全检查，预计全年检查评估房屋 40 余次，主要对街道、社区上报和民众投诉的房屋安全问题进行检查评估，出具检查评估报告；督查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2 次，主要督查各街道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出具房屋安全督查报告；开展建筑幕墙检查工作 1 次，出具建筑幕墙检查报告；开展房屋安全应急演练 1 次，出具应急演练总结报告。</p> <p>八、房地产项目设计咨询和日常巡查，完成 5 个项目图纸审查意见，累计开展检查工作 50 次以上。</p> <p>九、坪山区房地产项目价格评估，对新增项目及企业存在评估需求的相关项目进行价格评估，年度计划开展评估项目 5 个，出具价格评估报告 10 份。通过价格指导稳定辖区房地产市场，促进平稳发展。</p>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形成区级城市体检特色指标体系
房地产项目价格评估项目				3个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后评估项目数量				20个
建筑边坡排查数量				≥290处
不少于四轮的质量安全文明（含环境卫生）等方面施工检查评比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每轮选取不少于75个项目				≥300项次
在建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400项次
绿色建筑专项检查数量				≥5个
创建二星级绿色（宜居）社区申报材料				1份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图量（平方米）				≥100万平方米
对坪山区所有燃气供应站、配送服务部、服务点开展检查				12次
开展辖区住房租赁市场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次
质量			区级城市体检特色指标体系可实施性	100%

			房地产项目价格评估报告质量	100%	
			标后评估程序、评估质量合法合规	100%	
			建筑边坡排查范围	100%	
			建设工程检查项目质量文明施工隐患质量	10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绿色建筑专项检查结果质量	100%	
			创建二星级绿色（宜居）社区申报材料验收的合格率	10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图合格率	≥90%	
			燃气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率	≥90%	
			辖区租赁市场隐患排查、整治报告验收的合格率	100%	
			时效	区级城市体检自检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房地产项目价格评估报告时效性	预售许可办理前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后评估结果出具及时性	3个月内				

			讯后建筑边坡巡查记录及时性	≤2个自然日
			建设工程检查评估完成及时性（次/季度）	1次/季度
			建设工程专项检查工作完成时效	2023年12月31日
			绿色建筑专项检查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二星级绿色（宜居）社区申报材料完成及时性	2023年12月31日
			完成消防设计审查时效	2023年12月31日
			燃气场站安全巡查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住房租赁市场隐患排查、整治报告完成及时性	合同期满前
		成本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图单价	≤2.0元/平方米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宣传燃气知识，普及安全知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参与，防范燃气事故的发生，降低燃气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降低损失	
	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建立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相适应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有所提升	

			通过房地产项目价格评估，进一步稳定辖区房地产销售价格	整体稳定
			确保建设工程定标程序有序开展	100%
			降低建筑边坡地质灾害突发事故	≤1次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监管区域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0次
			区内绿色低碳等建筑行业管理规模与上年对比	上下浮动≤20%
			持续建立健全绿色（宜居）社区建设和管理的长效机制，全面巩固绿色（宜居）社区创建成效	绿色（宜居）社区创建难度与以前年度相比，有所增长
			预计完成消防设计审查服务40宗，保障建设工程的消防技术安全	≥90%
			燃气安全事故数量	≤1次
			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平稳、规范、有序发展	100%
		生态效益	督促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减少施工工地环境污染	施工工地环境污染有所减少
提倡绿色建筑，减少建筑行业环境污染	建筑行业环境污染有所减少			

		可持续影响	确保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平稳可控、长效可持续发展	长效
			保障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可持开展	可持开展
			通过对我区住房专项资金审核、监管我区住房租赁市场，促进我区住房租赁市场稳定发展	长效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体检人员满意度	$\geq 95\%$
			培训服务满意度	$\geq 90\%$
		其他满意度	被检查项目对监督人员投诉次数	$\leq 5$ 次
			群众对燃气安全宣传、巡查投诉次数	$\leq 5$ 次
			物业安全巡查结果投诉次数	$\leq 5$ 次